361--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信托公司风险监管责任的通知  
（银监办发〔2013〕200号）

各银监局、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：

为做好信托公司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，促进信托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现就进一步明确信托公司风险监管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信托公司是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要切实履行风险管理责任。各银监局应按照监管职责，对照《信托公司信托项目风险防范责任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督促信托公司专人、逐笔做好信托项目清算风险的防范与化解工作。

二、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信托项目，各银监局应及时进行监管谈话，督促信托公司制定风险处置预案，严密论证预案的可行性，确保稳妥化解风险。

三、各银监局应继续做好信托项目实时风险监测，督促信托公司准确填写《信托公司信托项目全要素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和《信托公司信托项目到期清算资金安排监测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及时更新相关内容，并于每月10日前报送至非银部联系人邮箱。

四、各信托公司应认真做好风险问责工作。对存在违规行为、风险管理或风险化解不当的信托公司责任人，银监局应依法严格实施监管问责，并及时向银监会报告。银监会将建立风险项目责任人及交易对手案底制度。

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信托公司。

附件：1.信托公司信托项目风险防范责任表

2.信托公司信托项目全要素报表

3.信托公司信托项目到期清算资金安排监测表

2013年7月25日